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二)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罗山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垂直的地方粮食储备系统建设。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县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拟订全县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机构8个，包括：综合股、财务股、人事教育股、信访室、产业发展股、储备管理股、行业发展股、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另设有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本级单位决算、所属单位决算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具体是：

1.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级
2. 罗山县粮食局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收度收、支总计均为534.57 万元。与上年度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76万元，下 降5.44%。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了老人病故死亡抚恤金及本年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度收入合计534.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4.5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支出合计53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04万元，占37.98%；项目支出331.53万元,占62.0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34.5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少30.76万元，下 降5.44%。主要原因 是上年支出了老人病故死亡抚恤金及本年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33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76万元，下降5.44%。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了老人病故死亡抚恤金及本年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4.57万元，占100.00%；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2.57万元，支出决算为53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 预算为8.99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3%。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03万元，支出决算为4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财务挂帐利息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27万元，支出决算为3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5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粮食储备轮换减少了储存费用和利息补贴。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853.4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粮食储备轮换费用、价差亏损补贴增加150.69万元。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72万元、绩效工资5.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5万元、住房公积金11.15万元、离休费8.99万元、抚恤金2.25万元；公用经费2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1万元、水费1.17万元、电费4.81万元、差旅费2.94万元、维修（护）费3.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万元、公务接待费4.61万元、印刷费2.7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1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3%，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粮食部门始终勤俭节约原则，量入为出，合理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5万元，占预算的92.85%，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1万元，占97.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5%，决算数与年初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粮食部门始终勤俭节约原则，量入为出，合理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2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燃料费。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4.61万元，2020年共接待上级检查、调研、执法监督，储粮管理87批次、来宾5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无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粮食部门始终勤俭节约原则，量入为出，合理开支。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年10月29日